

華梵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及活動攤車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日總務會議通過

- 一、為合理規範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時攤位及活動攤車之設置，兼顧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臨時攤位」係指非常態性進駐之廠商於本校內所設之臨時賣點；「活動攤車」係指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臨時性服務所擺設之攤車。
- 三、校園內臨時攤位可擺設地點為停雲小築中庭及各教學大樓內寬度達五公尺以上之通廊穿堂；活動攤車可設置地點：于藝館一樓門口至民先館一樓門口前廣場，其他地方如非特殊節慶或活動外禁止設置攤車。
- 四、申請資格：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合作社或農產品產銷班。
 - 〈二〉營業登記項目需與申請營業之項目相同。
- 五、管理方式：
 - 〈一〉收費方式：臨時攤位每日每一攤位收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凡因配合系所活動而設置於各教學大樓內之攤位得由該公共空間轄管單位證明後建議免予收費，設攤時段為09:00~17:00；活動攤車為每日每一時段收費新台幣貳百元整，每日分為後列四時段：A(09:00~11:00)、B(11:00~13:00)、C(13:00~15:00)及D(15:00~17:00)。
 - 〈二〉廠商設置應於販賣前三日向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書〈附件〉，並經簽章同意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於申請地點擺設。
 - 〈三〉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車〉。
- 六、攤位〈車〉申請期限：每次申請設攤位〈車〉時間以30日曆天為限。
- 七、攤位〈車〉設置之限制：
 - 〈一〉攤位〈車〉之設置應以攤車、攤桌及海報架等擺設，不得破壞學校公共設施或校園景觀及其整潔，如有造成破壞則需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廠商得於學校指定之海報欄位置張貼海報，位置及方式依據學生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教學大樓內設攤位置與範圍依各公共空間轄管單位訂定之規範辦理，並須事先取得空間管理單位同意，營業方式限靜態展示不得有叫賣及拉客的行為，違者取消日後申請設置權。
 - 〈三〉不可現場炒、煮及炸等烹調行為，僅可保溫或加熱。
 - 〈四〉不可擺置顧客用餐桌椅，產生之垃圾亦請自行帶離校區。
 - 〈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廠商應立即將攤位撤離、攤車移出校園，以免影響觀瞻。
 - 〈六〉廠商不得於申請營業時間外營業，一經發現除依增加時段收費外並記點乙次，記點累計達三次者，列入不合格廠商並不得再次申請。
- 八、違規處理：
 - 〈一〉未經相關單位核准，不得設置臨時攤位〈車〉販售物品，違者校外人員一律驅離。
 - 〈二〉攤位〈車〉設置不得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物品，違反者將禁止擺設，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車〉擺設地點是否妥當，發現有礙校園觀瞻或違規設置者，一律請其立即撤除。
-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或 其 他 證 號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現 場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設 攤 時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攤車〉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A 9~11 <input type="checkbox"/> B 11~13 <input type="checkbox"/> C 13~15 <input type="checkbox"/> D 15~17		
營 業 性 質 〈 請 詳 述 〉			
申 請 設 攤 位 置	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雲小築中庭〈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蒼萃五樓至之安三樓穿堂〈管理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之安四樓穿堂〈管理單位：建築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世用三樓穿堂〈管理單位：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攤車： <input type="checkbox"/> 于藝館一樓門口至民先館一樓門口前廣場		
申 請 單 位 (填寫公司全稱並蓋大小章)			
本校審核			
① 設攤地點管理單位確認	承辦	主管 是否配合系所活動建議免予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 總務處事務組資格審核	承辦	應繳費用	新台幣 元整
③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核章			
④ 總務處事務組確認	影本交付廠商，須於設攤期間公開陳列於攤位以供師生識別。		
說明： 1. 依據「華梵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及活動攤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2. 申請設攤位置為停雲小築者，營業時間為上午 8:00 起至 17:00 止，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 申請設攤為各教學大樓者，需先經各區域責任單位同意後，該單位有豁免收費建議權。 3. 申請者請詳填本申請表並附公司或商號登記資料，依本校審核單位順序辦理。			